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 苏 0506 破 52 号

:

2025年5月22日,本院根据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 公司申请, 依法裁定受理苏州新源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5月22日指定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 担任苏州新源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 2025 年7月3日前,向苏州新源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 信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翠庭路 200 号觅渡翠庭 11 幢 3 楼; 收件人: 王燕 18501534540, 薛春艳 13915501702) 申 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 债权,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,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。为 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 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5年7月8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,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具体召开方式、场所

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

